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時代變額萬能壽險 (IVUL) 106年04月28日三品字第00025號函備查 給付頂曰: 祝喜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塟費用保險金、 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殘廢保險金

變額萬能壽險



團隊+專屬投資:委託專業經理團隊代客運用與管理

風險規劃與資產保全的最佳工具

,資金運用更加彈性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内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内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三商美邦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 0800-022-258) 或網站(網址: www.mli.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 3. 三商美邦人壽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4.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内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8.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率及給付金額。
- 9. 依據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 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 案例請參考三商美邦人壽網站說明。
- 1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分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以每一被保險人計,每一保險事 故,為得請求壽險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且最高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惟專設帳簿部分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
- 12.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3. 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内容及風險。
- 14. 本保險公司由三商美邦人壽發行,保險代理人/銀行代理銷售或保險經紀人推介招攬,惟三商美邦人壽保有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

風險揭露

- 1.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為之。當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保單約定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 行承擔保單約定幣別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 信用風險:要保人的保單帳戶價值係置於分離帳戶,獨立於三商美邦人壽的資產負債表之外。因此要保人必須承擔投資標的保證公司(
 - 或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循環、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其發行或經理 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三商美邦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政治及法律風險: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同時受國内與投資標的所在地相關法律之規範,適用法律之變更或政治因素可能導致無法投資、轉 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另外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影響本產品之投資報酬率或給付金額,要保人須承擔相關法令變更之風險
 - ■投資風險:本保險連結之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 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2.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投資標的的價值變動而有損失或為零。要保人可依個人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由三 商美邦人壽以系統自動監控方式執行停利機制,惟所設定各一般投資標的之停利點僅符合要保人之風險承受度與獲利目標,不保證可獲得 最佳投資收益
- 3.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 4.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三商美邦人壽不負投 資盈虧之責
- 5.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6. 三商美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 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7. 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種類、配置比例、警語及其相關應揭露資訊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給付內容

(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三商美邦人壽按該週年日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 (喪葬費用) 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A型:基本保額或保單帳戶價值兩者取其大。

B型:基本保額+檢齊所須文件送達三商美邦人壽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1: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三商美邦人壽應按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三商美邦人壽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2: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A型:基本保額或保單帳戶價值兩者取其大。

B型:基本保額+檢齊所須文件送達三商美邦人壽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三商美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 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三商美邦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 0~80歲

☑ 保險期間:終身(至105歲)

■ 繳費年期: 彈性繳(同保險期間)

☑ 基本保額: 優利時代變額萬能壽險:最低1萬元,最高3,000萬元 (幣別:新臺幣,以「萬元」為增加單位)

■ 保險費限制:(每次所繳保險費須符合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之規定)

優利時代變額萬能壽險	新臺幣
第一次最低實繳保險費	10萬元
第二次以後最低實繳保險費	3,000元
累計總繳保險費上限	3億元

■ 投保倍數限制表:(計算時以第一次實繳保險費乘以下表倍數)

保險型態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倍數	最高投保倍數
	0歲~40歲	1.3	
A型	41歲~70歲	1.15	20
	71歲以上	1.01	

保險型態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倍數	最高投保倍數
	0歲~40歲	0.3	
B型	41歲~70歲	0.15	20
	71歲以上	0.01	



■一般投資標的:

標的代碼	風險 報酬 等級	投資標的 名稱	投資標的 種類	計價幣別	適用商品	收益分配或 資產撥回	經理 (管理)費 *註	保管費
MSN00100	RR3	三商美邦人壽新臺幣永續豐收 投資帳戶	委託投資帳戶 (復華投信代為 管理與運用)	新臺幣	優利時代 變額萬能 壽險	無	1.15%	0.09%

^{*} 註. 委託投資帳戶之經理(管理)費,包含三商美邦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上述所有投資標的皆無贖回手續費用。若有變更時,將公告於三商美邦人壽網站。

■ 停泊標的:

停泊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發行或經理(管理)機構		計價幣別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MMM00010	三商美邦台幣帳戶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無

[※]三商美邦台幣帳戶之經理(管理)費、保管費由三商美邦人壽收取,已反應於宣告利率中,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保單相關費用

■ 保費費用:無

展單管理費:

- (1) 每月收取如下表,收取保單管理費時,要保人累積總繳保 險費扣除歷次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金額後之餘額, 達冤收管理費金額標準(含)以上者當月冤收。
 - ▲優利時代變額萬能壽險

	新臺幣
每月保單管理費	100元
	200萬元

(2) 依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每月保單 管理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每月保單管理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起
每月保單 管理費用率	0.1167%	0.1167%	0.1167%	0.0583%	0%

■解約費用:

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起
解約費用率	5%	4%	2%	0.5%	0%

■部分提領費用:

依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再乘以超額比例。

超額比例於條款約定之每次部分提領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計算:

- 2. 本次申請需扣除部分提領費用額度 = max(本次申請部分提 領保單帳戶價值金額 - 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額度,0)
- 3. 超額比例 = 本次申請需扣除部分提領費用額度÷本次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金額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 (1) 停利機制:無。
- (2) 申請轉換:每一保單年度提供要保人12次免費轉換,自第 13次起,將從每次轉出金額中依下表金額扣抵轉換費用。
- ▲優利時代變額萬能壽險

	新臺幣
申請轉換費用	500元

■ 保險成本:

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之性別、體況及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與 淨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 ,請詳「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前,三商 美邦人壽不收取保險成本,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至下一保單週月日 之保險成本,將依實際日數比例計算,於前一保單週月日收取,如 無前一保單週月日,則於契約生效日收取。

■ 三商美邦人壽優利時代變額萬能壽險 ※毎月保險成本费率書(新嘉數):

※每月保險成本費率表(新臺幣): ————————————————————————————————————							立:元/每萬	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4	0.21	0.13	45	2.85	1.03	76	35.76	22.57
15	0.29	0.15	46	3.10	1.13	77	38.86	25.17
16	0.38	0.17	47	3.36	1.24	78	42.22	28.06
17	0.45	0.19	48	3.65	1.36	79	45.91	31.23
18	0.49	0.20	49	3.97	1.50	80	49.95	34.69
19	0.51	0.21	50	4.28	1.66	81	54.38	38.51
20	0.52	0.21	51	4.60	1.84	82	59.14	42.70
21	0.53	0.22	52	4.95	2.01	83	64.34	47.33
22	0.56	0.23	53	5.29	2.18	84	69.88	52.42
23	0.59	0.25	54	5.63	2.34	85	75.88	58.02
24	0.64	0.27	55	5.99	2.52	86	82.40	64.34
25	0.68	0.30	56	6.41	2.73	87	89.46	71.22
26	0.74	0.31	57	6.93	3.00	88	97.28	78.98
27	0.77	0.31	58	7.57	3.34	89	106.00	87.52
28	0.80	0.32	59	8.37	3.72	90	116.03	97.28
29	0.84	0.33	60	9.12	4.15	91	127.63	109.01
30	0.88	0.33	61	9.73	4.57	92	139.13	123.46
31	0.94	0.35	62	10.49	4.99	93	151.67	137.54
32	1.01	0.37	63	11.42	5.46	94	165.34	153.23
33	1.09	0.40	64	12.48	6.02	95	180.24	170.71
34	1.18	0.44	65	13.67	6.66	96	196.49	190.18
35	1.28	0.47	66	14.91	7.41	97	214.20	211.87
36	1.38	0.50	67	16.25	8.29	98	233.50	236.03
37	1.50	0.53	68	17.77	9.30	99	254.54	262.95
38	1.62	0.58	69	19.47	10.45	100	277.49	292.94
39	1.74	0.63	70	21.30	11.73	101	302.49	326.35
40	1.88	0.69	71	23.30	13.14	102	329.76	363.57
41	2.02	0.74	72	25.43	14.61	103	359.47	405.04
42	2.20	0.79	73	27.74	16.27	104	391.87	451.24
43	2.40	0.86	74	30.22	18.13	105	427.19	502.70
44	2.62	0.93	75	32.90	20.22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6樓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 服務專線:0800-022-258



如有垂詢,請洽服務人員

04-2017製作 優利時代 4/4